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545號

聲 請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關 係 人 莊谷中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吳珠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莊谷中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吳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雲林縣○○鄉○○村○○○00號，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吳珠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吳珠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吳珠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林吳珠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繼承人林吳珠之債權人。然聲請人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時，經執行處告知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是否仍有繼承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爰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01 產管理人等語。

02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
03 承。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04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
05 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
06 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
07 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
08 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一)編製
09 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
10 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
11 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12 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
13 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
14 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
15 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
17 本、本院115年度司執乙字第4664號執行命令影本、被繼承
18 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第一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
19 司法院家事公告影本為證，且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
20 棄繼承或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等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21 113年度司繼字第1389、1390、1652號卷宗、被繼承人之親
22 等關聯資料及其孫子女之親等關聯資料核閱無訛，堪信為
23 真。又被繼承人留有遺產，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
24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在卷可憑，且
25 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期間，仍無
26 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此有本院案件索引
27 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
28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9 四、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經本院函詢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30 後，其推薦關係人莊谷中地政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此有
31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函與莊谷中地政士之同意書與地政士證書

01 影本在卷可憑，考量莊谷中地政士於他院曾辦理遺產管理人
02 案件，且現無證據顯示其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有利害關
03 係，倘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當能秉持其專業倫理與公正
04 態度，善盡其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佐以聲請人具狀稱
05 於遺產不足時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費用與報酬等語，此有11
06 5年5月14日之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憑。從而，本院選任關係
07 人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
08 依法為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另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
10 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故遺產管理人待本案確
11 定後，尚須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進行對被繼承人之債權
12 人、受遺贈人公示催告之程序，附此敘明。

1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李雅怡